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股东对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存在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提出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